

第二十二屆彩墨新人賞 報名表

作者姓名	中文：			請提供清晰彩色 近照一張
	英文：（請參考護照）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
就讀學校 或畢業學校	學校		科系	
通訊處				
戶籍地址				
電話	宅（H）： 公（O）： 手機（M）：			
E-mail				
作者簡歷 （限 80 字以內，建議以 編年條列式書寫展覽及 得獎等相關經歷）				
作品名稱				
創作理念 （225字以內）				
切結事項	1. 作品為本人三年以內創作，無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字及冒名頂替情事，亦未曾參加其他競賽得獎。 2. 本人遵守本比賽簡章規定，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願被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3. 主辦單位得對本屆得獎作品進行展覽和印製出版品或開發文創品等，並得無限期、次數、各類型態媒體宣傳、展覽、專輯、文創品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，及進行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。			

	4. 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(於本表第二頁)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，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 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行為。 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。 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(如：檔案法等)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 (二) 地區：本國。 (三) 對象： 1.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。 2.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。 3.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 4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。 5.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，已違反簡章內容，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，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。 6. 有利於臺端權益。 7. 經臺端書面同意。 8.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，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。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 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 (一) 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 (二)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 (三)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
欣中典藏獎意願	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於送件作品獲獎時，若經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選定，得獎作品歸該公司典藏。 (註：本意願不影響作品審查。)
作者簽章	(未簽章者不予受理)
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正面】	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【背面】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※本報名表請連同作品相片(5×7吋)，於**112年6月12日**前掛號郵寄到「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第二十二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※35歲以上參賽者，請附在學證明(如學生證影本)。

【附件二】

第二十二屆彩墨新人賞 報名作品資料表

作品名稱		尺寸	創作年代
中文		縱向 cm × 橫向 cm	
英文			

作品照片（5×7吋）照片請勿折疊

標示作品上下方向

※連作組合之單件作品請務必提供完整作品圖示。

※每件作品最高投保金額5萬元。

【附件三】

第二十二屆彩墨新人賞 複審作品標籤

姓名		創作年代	
作品名稱	中文		
	英文		
尺寸		備註	

※本表為複審原作標籤，請於複審原作送件時將本標籤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。

【附件四】

第二十二屆彩墨新人賞複審作品收件存根 (主辦單位保存聯)

茲收到

先生

女士

參加「第二十二屆彩墨新人賞」複審作品

作品名稱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本人將如期至貴局辦理退件手續；若逾期未辦理，則同意如規定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必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本人無異議。

參展者簽名：

第二十二屆彩墨新人賞複審收件收據(參賽者保存聯)

茲收到

先生

女士

參加「第二十二屆彩墨新人賞」複審作品

作品名稱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※本據隨作品簽收後還交參賽者收執。

※退件時憑本據辦理，日期另函通知，請如期逕來辦理；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並逕行處理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